

证券代码：839418

证券简称：控汇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陈爱玲、刘少平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陈爱玲，女，1966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会计专业。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在深圳市深投教育有限公司任职经营管理部副部长；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9 月，在深圳市国资管理培训中心暨深圳市职业安全培训中心任职主任；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7 月，在深圳市腾达人才培训中心任职主任；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在深圳市花珠创新产业园任职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8 月，在深圳市东亮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任职副总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在深圳市罗湖区导职业培训中心任职主任。

刘少平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美国费尔菲尔德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金融方向）在读，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师。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10 月，就职于安防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任集团财务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深圳震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7 月，就职于深圳市康成泰实业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职于深圳勇艺达机器人有限公司，任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9 月，就职于深圳市圣冠企

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资深顾问，2019年10月至2021年7月，就职于青岛晨非食品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就职于维骑动力(深圳)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22年2月至2023年2月，自由职业，2023年2月至2023年11月，就职于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2023年12月就职于江苏融科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

上述独立董事及其直系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制度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陈爱玲、刘少平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爱玲	9	9	0	0	否	3
刘少平	8	8	0	0	否	2

2024年度独立董事胡振超先生、陈爱玲女士已按照规定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陈爱玲、刘少平对公司2024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3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年1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2、《关于提名刘少平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核通过
2024年3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公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4、《关于确认2023年关联交易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核通过
2024年12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于《2024年1月-6月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公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审核通过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任职过程中，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参

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状，结合自身在行业、财务及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予以采纳。在任职过程中，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4 年度的任期内，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陈爱玲、胡振超

2025 年 4 月 28 日